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註銷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剩餘庫存股份的公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銀行申請授信事宜的公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創業板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自查表》、《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法律意見書》、《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王宁先生、赵静女士、吴承刚先生通讯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宁、陈绮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宁、陈绮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宁、陈绮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库存股份的议案

若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剩余未认购（本决议所称“认购”包含签订认购协议和向公司缴纳认购款项）库存股份，董事会同意根据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情况，注销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后剩余的库存股份，注销股份数量=公司库存股份数量-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数量。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确定公司本次注销库存股份的具体数量并办理有关减资手续。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

根据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内容，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可委任一名受托人，以受托人按公司指示于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现有 H 股股份作为奖励股份来源，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下拟授予的 H 股奖励股份不超过 208 万股，约占本计划采纳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不包括库存股）总数的 1.54%。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宁、陈绮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处理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管理及实施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之目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向董事

会或获授权人士授予以下授权：

(1) 管理及营运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并对该计划的日常管理及实施作出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厘定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项下参加对象的资格标准及条件、厘定参加对象名单，以及厘定奖励股份的授出日期、归属日期及归属条件；

(2) 倘本公司进行资本化发行、发行红股、供股、公开发售、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则对奖励股份数目及购买价（如适用）作出相应调整；

(3) 为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之目的成立信托及／或委任受托人，办理与信托架构有关的所有法律事宜并签立信托契约及相关文件，以及指示受托人购买本公司 H 股；

(4) 于达成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所载之相关授出条件后，向参加对象授出奖励股份并处理与该授出相关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参加对象发出授出通知、代表本公司与合资格参加对象订立股份奖励协议及与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之其他协议，以及向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5) 在计划限额内，就任何拒绝接纳授出，或其奖励股份已失效或另行须根据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予以调整之参加对象，重新分配及调整相关奖励股份；

(6) 审核及确认参加对象之奖励股份归属资格及条件，厘定参加对象是否已达成归属条件，并处理奖励股份归属所需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参加对象发出归属通知、指示受托人将已归属之奖励股份转让予合资格参加对象或将参加对象登记为信托账户下之受益人，或根据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之规则以其他方式处理奖励股份；

(7) 就尚未授出、尚未归属、已失效或已退回的奖励股份之日常管理向受托人作出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处理与该等奖励股份相关之权益及信托资产，并就（其中包括）资料披露及调查要求与规定配合相关监管机构；

(8) 制定或修订与管理、解释、实施及运作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

之管理规则、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

(9) 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以及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之相关条款，不时对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作出修订或调整；惟若适用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或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任何有关修订必须获得股东、董事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该等修订在取得有关批准前不得生效；

(10) 就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之目的聘任受托人、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代理、银行及其他专业机构，并处理与该等聘任相关之所有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托安排相关的所有事宜），以及厘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及付款安排；

(11) 签署、签立、修订及终止与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12) 向联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及完成有关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及其他程序（如需）；签署、签立、修订及完成提交予相关当局、组织及个人的文件；以及采取其认为与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有关之所有必要、适当或合宜的行动；

(13) 解释及诠释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并行使绝对酌情权处理任何因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引起的问题或争议；及

(14) 管理及执行实施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及订立一切为使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全面生效而可能属必要或权宜的行动与安排，以及签署一切实施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所需之文据、契据及文件；适用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管理规则或组织章程细则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事项除外。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宁、陈绮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为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授信方式及用途等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外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凭证、抵押等各类法律文件。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库存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库存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库存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前述回购计划，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27,960 股（即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来源之股份，以下简称“库存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0.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5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992,711.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库存股份使用情况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前述全部库存股份用于实施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 年 A 股激励计划”），2026 年 A 股激励计划尚需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若 2026 年 A 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未能全部认购（本公告所称“认购”包含签订认购协议和向公司缴纳认购款项）公司库存股份，公司库存股份将有部分剩余。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份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根据前述规则，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拟根据2026年A股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情况，注销2026年A股激励计划认购后剩余的库存股份， $\text{注销股份数量} = \text{公司库存股份数量} - \text{2026年A股激励计划认购数量}$ 。

如存在上述剩余库存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A股激励计划股份确定公司本次注销库存股份的具体数量并办理有关减资手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注销库存股份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若根据2026年A股激励计划认购情况公司需注销部分未认购的库存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text{公司总股本减少数量} = \text{公司库存股份数量} - \text{2026年A股激励计划未认购的股份数量}$ ，具体以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库存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授信方式及用途等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外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凭证、抵押等各类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A 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H 股股东: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联交所网站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3)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6 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注销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剩余库存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处理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涉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6 栋 A 座 11 楼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睿

电话：0755-26520587

传真：0755-26887626

电子邮箱：zqb@fibocom.com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附件 1: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38”，投票简称：“广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
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注销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剩余库存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处理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_____

附件 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广和通

股票代码：300638

独立财务顾问(如有)： 无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 (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否	
4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否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否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如是，是否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是	向 2 名中国台湾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8	是否包括独立董事	否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0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1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否	
12	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否	
13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否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否	
16	单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票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否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不适用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授予日起计算是否未超过 10 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对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会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及其计算方法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以及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归属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等	是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未采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是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权益的条件；拟分期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行使权益的条件；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当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当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者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 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	是	

	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归属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一类）授予登记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 1 年	否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未少于 12 个月	是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是	
30	限制性股票（二类）授予日与首次归属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 1 年	不适用	
31	每个归属期的时限是否未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32	各期归属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不适用	
33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 1 年	不适用	
34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不适用	
35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36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8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 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否	
	(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否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9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	不适用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40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41	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42	是否存在金融创新事项	否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 127 号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达就公司 2026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信达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信达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或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扫描文件或者资料与原件相符且内容一致，所有文件或资料中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有效的，其内容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意见。

5.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信达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4640XY）《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101（一照多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天瑜，营业期限为1999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广和通”，证券代码为300638。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6〕第441A006248号《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6〕441A006247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信达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目的。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8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1、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种类及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27,96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9,265,844股的0.29%。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许宁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58,850	6.04%	0.018%
陈绮华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15,885	0.60%	0.002%
陈仕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8,850	6.04%	0.018%
王红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11,195	4.23%	0.012%
陈世杰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台湾	15,106	0.57%	0.002%
颜宽鸿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台湾	15,106	6.04%	0.018%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52 人			2,152,968	81.93%	0.239%
合计			2,627,960	100.00%	0.2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并已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额的百分比，按适当分类的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四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与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4、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9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9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08元的50%，为每股9.54元；

2）本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9.85元的50%，为每股9.93元；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前述条件不满足，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a）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b）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系数（X）
各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 100\%$
	$A < A_n$	$X =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S\A\B\C\D共五档，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	S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解除限售

当期激励股份；如果为“C”及以下，则其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5）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激励对象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的条件、绩效考核指标、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5、《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6、《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7、《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26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

联董事许宁、陈绮华回避表决。

3、2026年9月4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股东会应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和作废失效、回购注销等事宜。

5、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

程序，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内容，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后续仍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行仍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充分行使表决权，对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表达自身意愿，维护自身利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许宁、陈绮华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5、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6、公司已出具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后续仍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蔡亦文

李龙辉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广和通

证券代码：300638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7,96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265,844 股的 0.29%。

4、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 682,800 股（待回购注销），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265,844 股的 0.08%。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7,96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265,844 股的 0.2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93 元/股。

6、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58 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8、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9、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4、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

1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8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2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3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6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8
第九章 附则	31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广和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之普通股，有关股份于中国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300638）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8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

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7,96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265,844 股的 0.29%。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许宁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58,850.00	6.04%	0.018%
陈绮华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15,885.00	0.60%	0.002%
陈仕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8,850.00	6.04%	0.018%
王红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11,195.00	4.23%	0.012%
陈世杰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台湾	15,106.00	0.57%	0.002%
颜宽鸿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台湾	15,106.00	0.57%	0.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52 人			2,152,968.00	81.93%	0.239%
合计			2,627,960.00	100.00%	0.2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9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9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08 元的 50%，为每股 9.54 元；
- 2、本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9.85 元的 50%，为每股 9.93 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	2026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售期		率不低于20%	率不低于16%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系数（X）
各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S\A\B\C\D共五档，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	S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激励股份；如果为“C”及以下，则其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7,960股，按照相关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费用总额为2,404.58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62.796	467.56	1,162.22	561.07	213.74	2,404.5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

激励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六）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七）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六）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七）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五）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

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八）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简称：广和通

证券代码：300638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627,96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265,844 股的 0.29%。

4、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 682,800 股（待回购注销），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265,844 股的 0.08%。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7,96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265,844 股的 0.2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93 元/股。

6、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58 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8、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9、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4、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

1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8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2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2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2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3
第九章 附则	26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广和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之普通股，有关股份于中国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300638）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8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

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27,96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9,265,844股的0.29%。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许宁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58,850.00	6.04%	0.018%
陈绮华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15,885.00	0.60%	0.002%
陈仕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8,850.00	6.04%	0.018%
王红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11,195.00	4.23%	0.012%
陈世杰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台湾	15,106.00	0.57%	0.002%
颜宽鸿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台湾	15,106.00	0.57%	0.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52 人			2,152,968.00	81.93%	0.239%
合计			2,627,960.00	100.00%	0.2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9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9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08 元的 50%，为每股 9.54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9.85 元的 50%，为每股 9.93 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	2026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售期		率不低于20%	率不低于16%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系数（X）
各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S\A\B\C\D共五档，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	S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激励股份；如果为“C”及以下，则其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7,960股，按照相关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费用总额为2,404.58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62.796	467.56	1,162.22	561.07	213.74	2,404.5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

激励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

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附则

-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以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以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以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系数（X）
各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S\A\B\C\D共五档，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	S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激励股份；如果为“C”及以下，则其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人力资源部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计划、本奖励计划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
采纳日	指	本计划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授予日	指	计划管理人作出授予奖励股份决议的日期
归属日	指	相应归属窗口期内，全部归属条件得到满足，奖励股份对应的权益可按本计划规则进行处置的日期
计划管理人	指	董事会及 / 或其授权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合资格参与者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符合参与本计划条件的本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
联系人/关连人士	指	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H 股	指	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信托契据	指	公司与受托人为实施本计划签署的信托法律文件及其修订、补充版本

激励目的与原则

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奖励计划的管理人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计划的实施。管理本奖励计划的权力可由董事会授权给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包括提供或授予奖励以及决定该等奖励的条款和条件的权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称“计划管理人”。

董事会或本奖励计划管理人可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员（可为独立第三方承包商）协助本计划的管理，并可在其绝对酌情权下转授其认为合适的计划管理职能。该等行政人员的任期、职权范围及酬金（如有）由计划管理人不时绝对酌情决定。计划管理人行使职权应当遵守境内法律、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计划约定；涉及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计划管理人依据本计划行使各项酌情权时，应当本着善意原则行事，不得背离本计划激励宗旨，且应当遵守境内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相关要求。

计划期限及终止

本 H 股奖励计划于计划期（即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采纳日期）起计十（10）年内有效并具效力，期满后不再授出额外奖励股份。倘于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期满时仍有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则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将延长至该等奖励股份完成归属为止。计划有效期顺延仅用于处理存量已授予未归属股份，顺延期间不得授予任何新的奖励股份。

奖励股份来源

奖励股份的来源为受托人（代表合资格参与者及就其利益行事）于二级市场按当时市场价格进行购买的公司现有 H 股股份。本公司将促使受托人具备足够资金，董事会可就有关二级市场股份购买的条款及条件向受托人发出指示，惟有关指示须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

此次奖励股份来源不涉及发行 H 股新股。

资金来源

购买本计划所涉及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为(i)本公司从自有资金中提取，及(ii)合资格参与者按授予函及／或本计划条款需向本公司（或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获得奖励股份，合资格参与者支付资金须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存在代持、信托（按照本计划实施之信托除外）、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属负担等实际非归属于合资格参与者的权益的安排。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应确保受托人获得所需资金用于设立信托，有关资金为以下各项之总和（「奖励计划资金」）：

a) 购买或获取本计划下目标股份的金额或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厘定的等值金额；及

(b) 购买目标股份的相关开支（包括当时的经纪费、印花税、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等）以及完成购买本计划下目标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开支。

为避免歧义，上述开支不包括合资格参与者根据本奖励计划应承担的所有税款，本公司及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该等所述税款，全部税费由合资格参与者自行承担。

通过信托实施

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可委任一名受托人。本公司将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契据，并据此管理本计划。受托人应代表并为合资格参与者的利益取得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作为目标股份。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根据本计划及信托契据行使及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如受托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限制而无法持有奖励股份，在得到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同意后，受托人有权在遵守信托契据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进行出售。

为避免疑义，信托设立仅为管理本计划。受托人不应为合资格参与者，仅应按照本计划和信托契约的规定，代合资格参与者持有奖励股份，直至该等奖励股份归属为止。归属后，受托人应在二级市场出售相关归属的 H 股股份，并将相应的收益交付予合资格参与者；若归属条件未满足，则该等奖励股份应按本计划及信托契据的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失效、取消或按照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另行作出的授予决定转让予其他合资格参与者）。

受托人提供信托管理服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年度管理费、托管费、信托审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处置奖励股份、收取股息分派所取得的现金结余，应当按照信托契据约定进行管理，不得用于信托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合资格参与者及厘定资格的基准

公司 2026 年 H 股奖励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之任何人士「**雇员参与者**」)。合资格参与者之资格基准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按照合资格参与者对本公司发展及增长的贡献不时酌情厘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计划合资格参与者：

- ①被证券交易所、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③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计划限额

在本计划项下信托之受托人可自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现有 H 股股份不超过 208 万股，约占本计划采纳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不包括库存股）总数的 1.54%（「**计划限额**」）。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计划项下授予的所有奖励和根据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项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奖励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采纳日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10%。计划限额可根据计划规则不时调整或更新，但超过上述限额须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且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

如奖励股份发生失效、取消，该等股份可由信托继续持有用于本计划项下后续授予，但该等重新授予不得突破本计划约定的计划总限额，重新授予仍应严格遵守本计划关于授予条件、个人限额、关联人士审批、股东会审议等全部规则。

个人限额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或其他任何关连人士授出任何激励股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该分配构成一项关连交易，本公司将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有关规定。倘任何关连人士参与本计划超过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 条项下的 0.1% 门坎，本公司将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适用的申报、公告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奖励股份的购买价格及缴纳

本奖励计划授予的 H 股奖励股份购买价格为每股 3.882 港元，该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董事会召开之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收盘价每股 7.75 港元的 50%，为每股 3.875 港元；

(2) 董事会召开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H 股股票收盘均价每股 7.763 港元的 50%，为每股 3.882 港元；

合资格参与者接纳奖励时，须于授予函载明的缴款期限内，以自有资金足额缴付全部奖励股份购买款；逾期未缴付则本项奖励自动失效。奖励股份缴清对价后仍须满足全部归属条件方可归属；归属后受托人处置对应股份，扣除相关交易成本后的全部处置净价款支付予合资格参与者。若归属前奖励提前失效，计划管理人可酌情安排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购买款。

奖励股份数量及购买价格的调整

倘于本计划项下任何奖励股份尚未全部归属前，本公司进行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分拆、股份合并或削减股本（不含公司根据 A 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引起的削减股本），计划管理人可作出其认为公允的相应调整，调整对象包括：(i) 该等已授出但尚未归属奖励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及 (ii) 该等奖励股份约定的股份购买价。

1、所有前述调整，必须保证合资格参与者于调整后可享有之股本权益占比，与调整前其就该笔奖励可享有之股本权益占比保持一致，不得因本次股本变动变相增厚或摊薄参与者相对持股权益。

2、计划管理人作出前述调整前，须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允性的书面确认；调整完成后，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零碎股份处理：如经调整后产生不足一股的零碎奖励份额，计划管理人有权将该等零碎股份舍去不计，或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该零碎部分。

4、本条仅适用于上述列明的股本重组事项；除经计划管理人另行确认外，公司发行新股（供股除外）、派发普通现金股息，不会触发本条款项下的数量调整。

如信托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奖励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息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涉及到购买价格调整的情形，可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本计划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对购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条款约定的调整仅针对已授出尚未归属的奖励；不溯及已经完成归属的奖励股份。

奖励股份的授予

在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并按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向任何合格参与者授予奖励股份。合格参与者获授奖励股份的授予日为本公司向合格参与者签署及发出授予函的日期，授予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

归属条件及绩效目标

根据本奖励计划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奖励股份的归属向合格参与者酌情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选定公司绩效考核和合格参与者个人绩效评估结果的归属条件。待合格参与者满足董事会厘定的绩效目标后，方可归属奖励股份。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合格参与者获授的H股奖励股份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合资格参与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合资格参与者根据本奖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H股股份不得归属；某一合资格参与者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合资格参与者根据本奖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H股股份不得归属。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奖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H股奖励股份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H股奖励股份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H股奖励股份的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系数（X）
	$A \geq A_m$	$X=100\%$

各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增长率（A）	$A_n \leq A < A_m$	$X = A/A_m * 100\%$
	$A < A_n$	$X =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合资格参与者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2026年H股奖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合资格参与者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个人归属比例，合资格参与者个人当期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归属比例×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额度。

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S\A\B\C\D共五档，相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	S	A	B	C	D
个人归属比例	100%			0	

注：合资格参与者个人当期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归属比例×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额度。

合资格参与者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或者之上，才能全额归属当期奖励股份；如果为“C”及以下，则其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股份不得归属。

合资格参与者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H股奖励股份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奖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当合资格参与者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H股奖励股份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奖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合资格参与者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合资格参与者的H股奖励股份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H股奖励股份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	------	------

H股奖励股份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H股奖励股份的第二 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H股奖励股份的第三 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资格参与者获授的 H 股奖励股份由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的归属期与 H 股奖励股份的归属期相同。

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将指示并促使受托人，在受托人与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在任何归属日前的合理期限内向相关合资格参与者发出一份归属通知（「归属通知」），当中包括确认归属条件的满足、归属日等详情。

受托人在收到本公司确认所有授予函内所列的归属标准及条件已获达成及／或豁免以及合资格参与者书面确认后，应将奖励股份归属于合资格参与者所有。

归属的股份奖励应由本公司于合理期限内全权酌情以以下方式满足：本公司向该等合资格参与者支付或促使支付相当于实际售价扣减相关税费后的现金（连同在该等奖励股份在相应归属期间所获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税后金额）。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 H 股奖励股份，将作为未来 H 股奖励计划的用途由信托继续持有。就上述未能归属的 H 股奖励股份，合资格参与者实际缴纳的全部或部分购买款将由计划管理人安排从公司银行账户统一退回。

奖励股份即便已达成归属条件，但在受托人完成二级市场处置并将对应现金收益交付合资格参与者之前，合资格参与者不得转让、质押、抵押该等收款权利，不得就该等收款权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负担。

回拨机制

在下列情况下：

1、公司发生异动的情况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及／或应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深交所）的要求，公司须行使回拨。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未归属的奖励股票不得归属，合格参与者已缴纳的股票购买款将由公司统一退回；合格参与者获授奖励股份已经归属的，所有合格参与者应当向公司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合格参与者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合资格参与者所得收益。

2、合格参与者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合格参与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合格参与者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合格参与者劳动关系的。

（3）合格参与者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4）当合格参与者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

(5) 合格参与者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6)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不可归属的其他情况。

则计划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A) 终止实施本计划；(B)任何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 H 股奖励股份须立即失效，失效股份奖励的购买款将由计划管理人安排从公司银行账户统一退回；(C)就根据本计划向合格参与者支付的任何现金款项，合格参与者须向公司或其代名人回拨该等现金款项的现金(仅适用于“回拨机制”项下 1、(2) 款的相关情形)。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计划，合格参与者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H 股奖励股份将由信托继续持有以作未来奖励计划之用途，合格参与者全部或部分已缴购买款将由计划管理人安排从公司银行账户统一退回。

若合格参与者身故，对于已满足全部归属条件、但受托人尚未完成现金兑付的奖励权益，该部分已归属对应的现金收益不受本计划回拨、失效条款约束，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享有。

股份奖励的转让及相关权利

不可转让性：任何未归属的股份奖励属获授合格参与者个人所有，不得出让或转让，且合格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设立产权负担或根据未归属的股份奖励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设立任何权益，或订立或有意订立任何协议以如此行事。

投票权：尽管受托人作为法定登记持有人，登记持有信托项下全部奖励股份（含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红股、资本化发行配发股份、失效回收股份等），对于信托所持全部股份，受托人概不得行使其所附带的投票权。就本计划项下未归属奖励股份而言，合格参与者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投票权，亦无权向受托人发出任何投票指示。前述放弃投票义务，适用于公司所有股东会表决事项；惟如适用法律强制要求受托人须按照实益拥有人指示投票的，则从法律规定。

其他股东权益：合格参与者不享有未归属的股份奖励的任何股东权益（包括投票权、分红权、转让权及因本公司清算而产生的权利）。股份奖励对应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人根据本计划全权酌情处置。

股本变动及控制权变更

如公司发生股份拆细、合并、缩股、供股、配股、红股之外的股本重组事项，计划管理人可经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公允后，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数量作出公允调整。

如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全面要约收购、私有化等事件，计划管理人有权综合判断，选择下列处置方式之一：

- (1) 已授予尚未归属奖励股份加速归属；
- (2) 已授予尚未归属奖励股份立即失效；
- (3) 继续按照本计划原归属条件、归属时间执行。

如计划管理人选择加速归属，相关加速归属仍应满足本计划约定的公司层面合规条件。

会计与税务处理

本计划项下股份激励相关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执行，计划管理人确定奖励股份授予日公允价值，激励相关费用在相应归属会计期间摊销，相关费用计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因本计划项下奖励股份授予、归属、股份处置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合格参与者自行承担。公司及/或受托人有权在向合格参与者支付归属对应现金收益时，按照法律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依据中国境内监管规定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计划的授予、归属、股份失效、计划重大修订、计划终止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附则

本计划未尽事宜，由计划管理人依据境内外法律、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酌情处理。本计划条款如与强制性法律、上市监管规则相冲突，以强制性法律及监管规则为准。

本计划以中文文本为唯一正式版本；如制备英文翻译版本，中英文发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计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